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黃琬珍  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  
傳真：04-2224-9357  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040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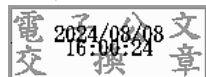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3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49691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因使用fibrate類及/或statin類藥品可能具引起胰臟炎或肝臟相關不良反應之風險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前經衛生福利部以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號函命該類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應於112年2月28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證。
- 三、旨揭藥品因未依限完成藥品中文仿單變更，爰經該部於113年7月23日廢止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（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，應自公告日起六個月

內收回市售品。

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